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王書揚

電話：27208889#8438

電子信箱：dj501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538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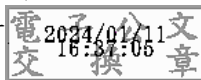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法定空地設置可移動式流動廁所是
否為建築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2年12月14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3269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度內政部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112091號，目錄第六組編號第004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處理科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32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建築基地範圍內法定空地設置可移動式流動廁所是否
為建築物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12月6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92157號函。
- 二、有關建築物廁所及給水排水之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9條、建築設備編第26條至第40條之1，及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已有明文，另查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第1.4點用詞定義明定：「1.給水排水衛生系統：在建築物基地範圍內，有關給水、熱水供給、排水、通氣、衛生器具與污水處理設備及系統之總稱。……」先予敘明。
- 三、依來函所附照片顯示，所稱可移動式流動廁所另有安裝排水管路排入建築基地範圍，為確保建築物公共衛生，旨揭可移動式流動廁所之裝設倘涉及變更原有建築物給水排水衛生系統與污水處理設備及系統，應將變更之內容納入上述規定檢討，並有建築法相關規定之適用；倘未涉及變更

臺北市政府 1121214



AAAA11201538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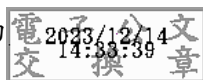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原有建築物給水排水衛生系統與污水處理設備及系統，且符合本部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99年4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0990018144號函釋所稱：「……所陳之流動廁所，若非屬建築物之廁所盥洗室，自無建築法相關規定之適用。……」情形，自得依上開函釋認定辦理。至個案事實認定，請逕依權責查明核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裝

訂

線

